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聯絡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轉 4151

傳真：(06)278-5112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目錄

壹、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入學及修業須知.....	2
貳、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學位流程須知.....	4
參、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實地工作須知.....	6
肆、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實施須知.....	12
伍、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3
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圖.....	14
柒、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時程.....	145
捌、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18
玖、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19
拾、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注意事項.....	25
拾壹、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	27

壹、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入學及修業須知

93.05.13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23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3.09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4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1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4	一零三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一零三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1	一零四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3.14	一零四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7	一零五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零五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5.14	一零六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5.21	一零六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考試入學錄取之一般研究生、甄試生及在職研究生，或經申請甄選錄取之外籍研究生，得入本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條 考試委員由本系（所）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經院長圈選擔任之。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第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一學分(含畢業論文)，始得畢業。

第三章 研究指導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本系辦理登記，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研究生亦得洽請本系所以外教師指導，但須另洽請本系所教師共同指導之。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提研究計畫書交付該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依據「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之組成依「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學位流程須知」辦理。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

(一)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

查通過達四個月（曆月）（含）以上，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應發表一場研討會論文及參與三場研討會研習，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洽定指導教授後，關於論文題目之修正、論文大綱之編排及論文內容之撰寫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十條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一）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二）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三）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二 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 其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係依本校「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之規定。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碩士學位。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學位流程須知

- 94.05.18 九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95.09.20 九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1.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2.23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0.3.9 九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16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2.11.12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6.03.27 一零五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6.4.17 一零五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7.5.14 一零六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7.5.21 一零六學年度第9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研究指導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洽請指導教授，並提出指導教授同意證明，向系辦理登記，指導教授以在本系所任課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研究生亦得洽請**本系所以外教師指導，但須另洽請本系所教師共同指導之。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主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示選課或寫作論文者。
 - (二) 研究生繼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連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 (三)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 三 **研究生得經原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如有異議，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四 **其他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係依本校「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討論會暨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校內**外二至四位**審查委員組成。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其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三 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得於四(含)個月後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內容規範

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碩士班研究生需提交一份約五千至一萬字的初步論文研究計畫，包括論文的主要問題，有關此一問題的中外文獻回顧，以及預定的研究方法與理論架構…等項目。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討論會暨論文計畫書審查會舉辦時間

- 一 隨時接受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後，向本系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二 審查會預定日期十五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三 依審查委員人數繳交論文計畫書。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 申請資格

(一) 必修學分成績確定。

(二)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間隔四個月(含)以上。

(三) 發表一場研討會論文及參與三場研討會研習，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時間：隨時接受申請，口試十五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書、「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結果及論文(依口試委員人數繳交)。

三 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至少有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舉行論文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五 論文口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六 研究生申訴：研究生如有任何與學位取得有關之疑義，得向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收到申訴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處理之，得請該生列席會議。

七 碩士學位之授與：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規定學分，經論文考試及格，由學校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第六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實地工作須知

- 104.2.25 一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104.03.11 一零三學年度第六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5.4.20 一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 105.05.16 一零四學年度第九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6.6.5 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6.06.12 一零五學年度第十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6.09.18 經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10.30 一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106.11.13 一零六學年度第三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7.03.05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實地工作目的學習整合理論與實踐，發展進階社會工作專業能力。

第二條 實地工作實施方式：

- 一、實地工作資格與條件：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無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需修習社會工作概論，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碩士班實地工作總時數，不得少於 160 小時。
- 二、實地工作安置程序：
 - (一) 以研究生自行徵詢機構為原則：研究生自行徵詢實習機構取得同意，再由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是否為本系認可之機構。
 - (二) 學生須與指導教授(生活導師)討論確認實習計畫後，填具實地工作申請表，送本會審議後，由本會發文至該實地工作機構，完成申請與安置手續。
 - (三) 現正服務於社會福利機關(構)之學生，得准予於原機關(構)實習。
 - (四) 學生若有特殊理由須於實地工作中途變更機構，需徵得本會與機構同意後辦理。
 - (五) 實地工作安置完成後，原則上不准變更。如有特殊情況，依本會會議決議辦理。

第三條 本系實地工作機構資格標準如下：

- 一、符合法規資格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和其他相關機構或團體。
- 二、具有足以勝任督導之社會工作或相關專業背景之督導人力。
- 三、有能力提供學生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等專業知能的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
- 四、在進行實地工作時，不應由原機關(構)之同事、部屬或本系碩士班仍具學籍之學生擔任實習督導。

第四條 實習地工作指導：

- 一、實地工作之督導應由本系各實地工作開課教師與該實地工作機

構協同進行。

- 二、學校督導於實地工作期間每隔週至少督導一次為原則。
- 三、任課教師應經常與機構保持聯繫，實習期間應親赴各機構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第五條 學生職責與權益：

- 一、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 二、前置作業：依本系安置流程辦理，於規定時間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遵守機構規定：實地工作期間學生應遵守機構相關人事規定，準時到班。因故必須請假時，應同時向機構、學校督導老師提出正式請假，事後應補足時數。無故缺席二次(含)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學分不予計算。
- 四、學生於實地工作期間應依任課教師規定接受督導，並提出實地工作報告與海報(A1)展出，以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
- 五、為促進研究生之自我瞭解與成長，研究生得請求參閱本人之實地工作評量表，並與開課教師討論之。
- 六、實地工作費用：實習期間各項費用由學生自理。特殊情形得提本會討論決議辦理。
- 七、學生權益維護：實地工作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學生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以維護個人權益。相關權益之申訴得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若有異議，得依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維護個人權益。

第六條 為提高實地工作教學品質，本會得不定期召開實地工作教學研討會議，邀集開課教師、研究生及機構督導商討實地工作教學改進事項。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實地工作各項作業寫作指引

一、 實地工作週誌包括：

（一）一週活動記要

- 1、活動種類（例如：參與的個案數、參與的會議、參與訓練的名稱與內容、與個案的會談或探訪、與社區的接觸等）。
- 2、其他參與活動者。
- 3、活動時間、地點。
- 4、活動過程的概述、實習生在其中所扮的角色與職責。

（二）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在一週之中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之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二、 實地工作心得總報告：

應於實地工作結束後與機構督導討論後，再將總報告送交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以供評估實地工作成績之參考。總報告內容包括：

- （一）學生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地工作的配合情形如何？
- （二）檢討在實地工作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為何？
- （三）個人自我認識（Self-Awareness）的發展如何（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
- （四）對於將來學生實地工作之建議？

三、 海報展出的內容：

- （一）機構介紹、服務內容介紹、學習與反思。
- （二）全開海報一張。
- （三）學生應於實習結束並經學校督導同意後，兩個月內交至系辦展出。

三、參考格式

(一) 碩士班實地工作日誌

學生姓名			
時 間		地 點	
工作項目與內容概述：			
檢討與反思：			
與專業的對話：			
實地工作活動心得感想：			
疑問及困惑：			
督導回饋：			

(二) 碩士班實地工作週誌

實地工作生：				實地工作週期：第 週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長榮大學				系級：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			
機構總督導：				學校督導： 老師			
日期	/	/	/	/	/	/	/
實地工作活動內容							
工作項目與內容							
心得與檢討							
與社工專業的對話							
疑問或困惑 (想請教機構或學校督導問題)							
機構督導回饋							
學校督導回饋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學生實地工作評量表

- 一、學生無故缺席二次以上（含二次）請勿計分。
- 二、評量項目加總合計 100 分，請能評比後於虛線正方形欄位中蓋用職章，謝謝！
- 三、請於學生實地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評量表評比用印，傳真或郵寄本評量表至本系，謝謝！
- 四、本系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江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轉 4152
傳真：06-2785112
- 五、建議事項：

機構名稱：

機構主管：_____ 實地工作督導：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評 量 項 目	專業工作方法運用-----25%	
	工作執行能力-----25%	
	實地工作態度與人際關係---25%	
	實地工作報告-----15%	
	準時繳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勤紀錄-----10%	
	曾經遲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經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100%		
評 語		

肆、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實施須知

93.10.20 九三學年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0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11.07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第一、二學年在學中研究生，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區分如下
- 一 論文發表獎學金
 - 二 教學及學術相關工作助學金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審查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為第一順位作者予以獎學金5000元，第二順位作者4000元，第三順位作者3000元。研究生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第一順位作者予以獎學金3000元，第二順位作者2000元，第三順位作者1000元。
- 第五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應選擇從事下列工作：
- 一 教學助理：協助課程之授課教師教學相關工作及團體討論帶領。
 - 二 行政助理：協助系上學術出版品之編輯。
 - 三 學術研討會助理：協辦大、小型研討會、午間論壇及專題演講。
 - 四 研究助理：協助系上教師之研究工作。
- 第六條 申領獎學金者，須於學期結束前檢附刊登同意書、論文抽印本或研討會邀請函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七條 申請助學金者，須主動洽詢教師，洽定後至系辦公室繳交助學金申請書，並登記志願擔任工作項目及單位數。
- 第八條 每學期依學校所撥之獎助學金總金額，扣除申領獎學金金額，除以該學期所需助理單位數，得出該學期每單位助學金工作金額。
- 第九條 教學助理工作應配合該課程之學期數，若有任何異動，應由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第十條 研究生助理未依約定履行職務，經由相關教師提報，查明屬實者，自次月起報校停止發給助學金。
- 第十一條 前項「未依約定履行職務」之認定，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之。
- 第十二條 研究生助理對工作有疑義或遭受停發助學金時，得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十日內召集委員及研究生各年級代表一人開會，並通知申訴人及相關教師列席說明。
- 第十四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及研究生代表之決議由系主任負責執行。
- 第十五條 獲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時，即於休、退學之日起停止發放。該學期所留餘額可由其他研究生申請。
- 第十六條 本須知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選必修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備註
本系必修	SW00470	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I	1	1				1	0	全英語授課
本系必修	SW00097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3				3	0	
本系必修	SW00502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0			0	2	
本系必修	SW00471	社會工作專題討論 II	1			1		1	0	全英語授課
本系必修	SW00498	實地工作	2				2	0	4	
本系必修	SW00402	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3				3	3	0	全英語授課
本系選修	SW00387	老人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113	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025	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388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043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401	社區照顧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290	進階社會統計	3		3			3	0	◎
本系選修	SW00312	質性研究專題	3		3			3	0	◎
本系選修	SW00472	學校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358	婦女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120	社會工作督導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499	非營利組織會務管理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326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244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500	公益行銷與募款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389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501	社會工作與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167	社會政策分析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184	社會運動與倡導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399	貧窮與社會安全專題	3				3	3	0	
本系選修	SW00444	精神醫學與社會工作專題	3				3	3	0	

必修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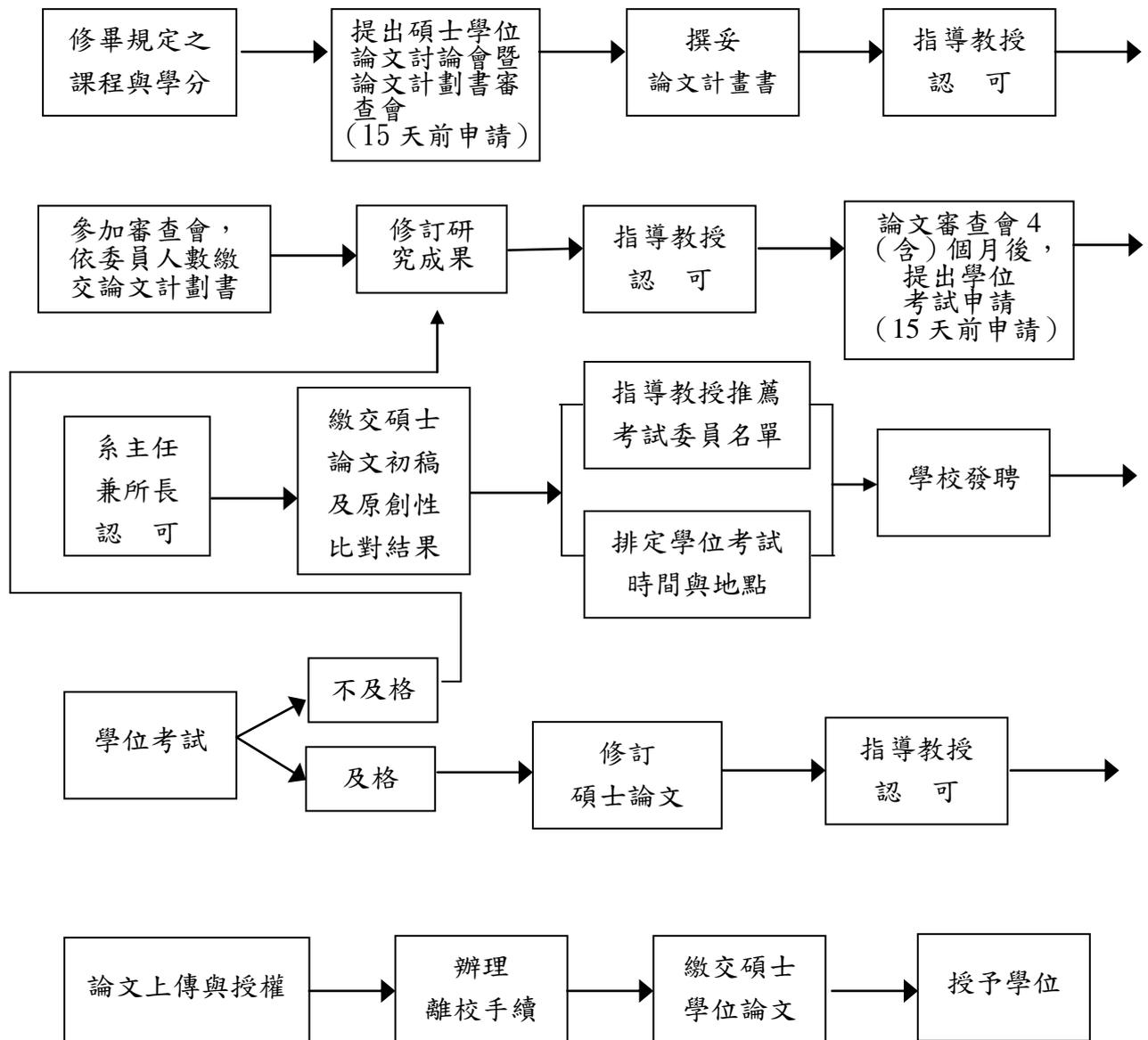
選修 18

總計 31

備註一：畢業必修 13 學分(含碩士論文 3 學分)。

備註二：◎為課程二選一。

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流程圖



柒、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時程

序	事項	上學期 時程	下學期 時程	說明	所需表單
1	開學日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2	網路選課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3	加退選課	依行事曆	依行事曆		
4	新生座談會			新生及專任教師自我介紹、課程及系所相關規定說明。	
5	申請免修／ 加修課程	依實習委員會安排	依實習委員會安排	依本校社會工作學系(所)碩士班實地工作須知，碩士班研究生若未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無社會工作專業相關全時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須修習社會工作概論，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免修／加修課程申請表
6	洽請指導教授		修業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結束前		指導教授名單。
7	申請實地工作機構	依實習委員會安排	依實習委員會安排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實地工作申請表。
8	論文計畫書 審查會	隨時接受申請，在口試15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隨時接受申請，在口試15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1.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書及論文計畫書(依審查委員人數繳交)。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間須與畢業論文口試時間相隔4個月(含)以上。	1.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2.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名冊與檢核表。 3.論文計畫書。
9	學位考試申請	隨時接受申請，在口試15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隨時接受申請，在口試15天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1.畢業學分修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申請。 2.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間隔4個月(含)以上。 3.繳交發表一場研討會	1.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2.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序	事項	上學期 時程	下學期 時程	說明	所需表單
				論文及參與三場研討會研習證明。 4.繳交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口試申請書及論文集(依口試委員人數繳交)。 5.提出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完成「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列,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3.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4.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 5.論文集。
10	論文口試	01.31 前	07.31 前	1.第一學期:若要取得當學期畢業證書需在一個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論文繳交期限第二學期開學前。 2.第二學期:若要取得當學期畢業證書需在七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論文繳交期限8月31日。 3.論文修改後向指導教授索取「碩士論文合格證明」,裝訂論文集。	
11	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及全文電子檔、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前一日	08.31 前	1.上學校系統提交離校申請。 2.研究生須自行登錄「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cloud.ncl.edu.tw/cjcu/ ,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再至圖書館繳交乙冊平裝紙本論文與授權書。授權書乙份交付圖書館協助郵寄至國圖。 3.繳交碩士論文正本二本(指導教授及系辦留存)。 4.繳交碩士論文正本乙本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序	事項	上學期 時程	下學期 時程	說明	所需表單
				並辦線上離校手續。 5.領取畢業證書時，繳交 2 吋戴碩士帽照片一 張予註冊課務組。 6.請注意暑假學校上班 時間。 7.逾期繳交論文者，視同 未畢業，必須繼續辦 理註冊繳費。	

捌、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流程

研究生學位考試以 90 分鐘為原則，流程如下：

- 一、受考研究生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應試地點測試單槍、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 二、口試開始，受考研究生發表論文（20~40 分鐘）。
- 三、問題與說明（20~40 分鐘）。
- 四、評分（請受考研究生迴避）。
- 五、召集人宣布學位考試結果。
- 六、學位考試委員書面作業。
- 七、繳回學位考試口試成績表、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 八、學位考試結束，散會。

玖、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3. 序言或謝辭-----（由此頁開始編列頁碼）
4.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5.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目錄【詳附件 3】
7. 圖目錄
8. 表目錄
9. 論文正文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
12.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研究生撰者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

七、目錄：【詳附件 3】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九、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白色 A4 80 磅之白色模造紙裝訂。

*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細明體及標楷體為主)，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

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

十二、封面（底）：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

*平裝本：採用淺黃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論文繳交版本 論文繳交單位	平裝（黃皮）	電子檔上傳
圖書館	1 (簽名頁副本及單張授權書)	1
註冊組	1 (簽名頁正本)	
系辦（含指導教授）	2 (簽名頁正、副本各一，由系辦及指導教授留存)	

十三、論文繳交：簽名頁正本共 2 本、副本共 2 本。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側邊

私立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文中
文題目

研究生：

○○○

撰

中華民國○○年○○月

私立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 Thesis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研究生：○○○撰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Student：○○○(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年○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書背書寫格式

	2 cm	空白
私立長榮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5 cm	固定行高12，粗體 8.5 字型，分散對齊
	1.2 cm	空白
碩士論文	2 cm	固定行高12，粗體 13 字型，置中對齊
	1.2 cm	空白
論文題目	7.5 cm	固定行高12，粗體 9— 10 字型，左右對齊
	1.2 cm	空白
研究生：○○○撰	4 cm	固定行高12，粗體 13 字型，置中對齊
	1.2 cm	空白
中華民國○○年○○月	5 cm	固定行高12，粗體 13 字型，置中對齊
	2 cm	空白

所列之規格與實際公分數吻合，故請用此範本改成書背即可。(如有需要請自行微調)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Graduate School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影響婚姻暴力婦女使用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之相

關因素探討—以高高屏地區為例

The Exploration of Factors Affecting the Use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Service in Court for Women who
Suffered form Marital Violence –Examples form
Kaohsiung and Pingtung Districts

研究生：王○○ 撰

Student：Wang, ○○-○○

指導教授：吳○○ 博士

Advisor: Wu, ○○-○○, Ph.D.

目 錄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2
第二節或 1.2○○○.....	3
第二章 ○○○.....	4
2.1○○○.....	5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6
附錄.....	7

拾、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注意事項

「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提醒您下列 6 點注意事項：

1. 請至學校圖書館，左側點選，學位論文繳交，進入「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網址：<http://cloud.ncl.edu.tw/cjcu/>。
2. 由「左側論文建檔與管理處」上傳。
 - 論文須為 1 個 PDF 檔案
 - 整篇論文需有浮水印
 - 不用放口試通過證明
 - 電子學位論文內容、編排順序與頁碼請與紙本論文一致，內容包含書名頁（封面）、中英文摘要、目次、內文（第一章、第二章…等）、參考書目及附錄等
 - 論文頁碼由羅馬字母頁碼與阿拉伯數字頁碼組成，本文前為羅馬字母頁碼，本文後為阿拉伯數字頁碼，封面無需頁碼。
3. 上傳之帳號、密碼：由系上提供。
4. 論文上傳後請敬待系所審核。
5. 請於論文審核通過後再將論文送印。
6. 離校手續：

請上學校系統提交離校申請，並繳交以下資料至圖書館流通櫃台：

★平裝本論文 1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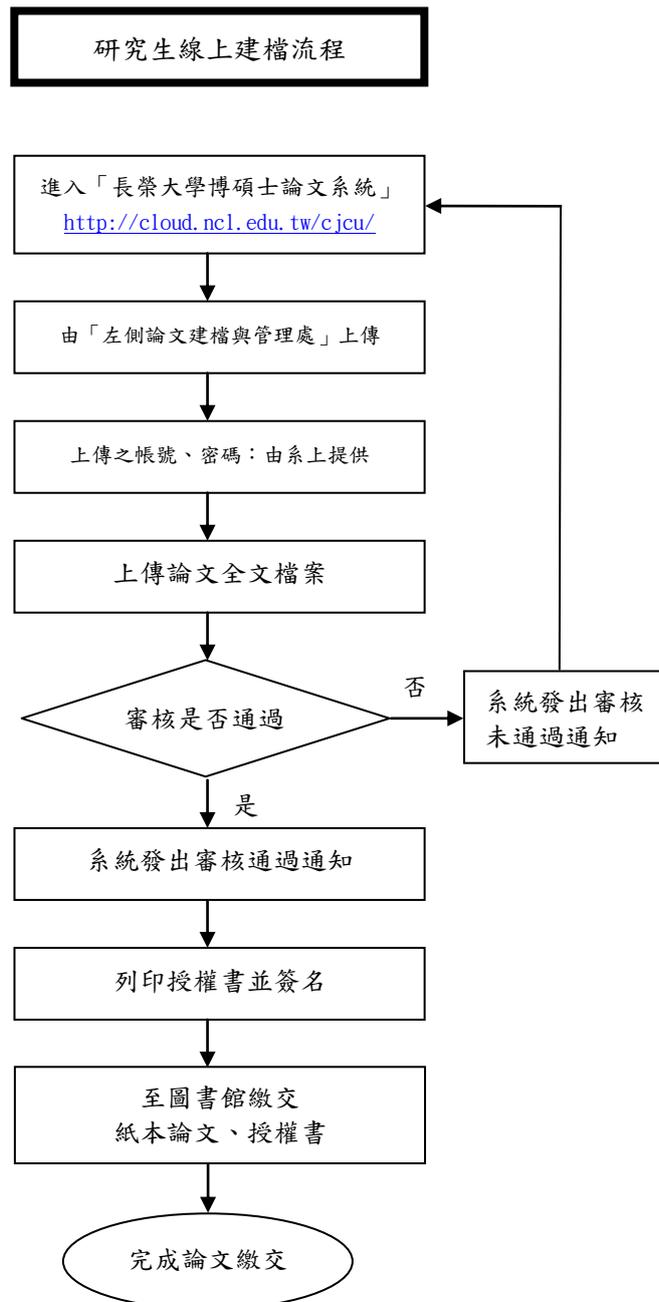
- 平裝本紙本論文內容需與上傳至電子學位論文繳交系統上的完全一致，包含每頁要有浮水印及頁碼(封面頁無須頁碼，第一章前的頁碼為羅馬字母頁碼，第一章開始往後為阿拉伯數字頁碼)，格式為 A4 大小。
- 繳交至圖書館的平裝本論文，務必等待上傳至電子學位論文繳交系統之電子檔案審核過後，以審核通過的電子檔版本送印。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2 張(授權給學校與國圖，不用裝訂於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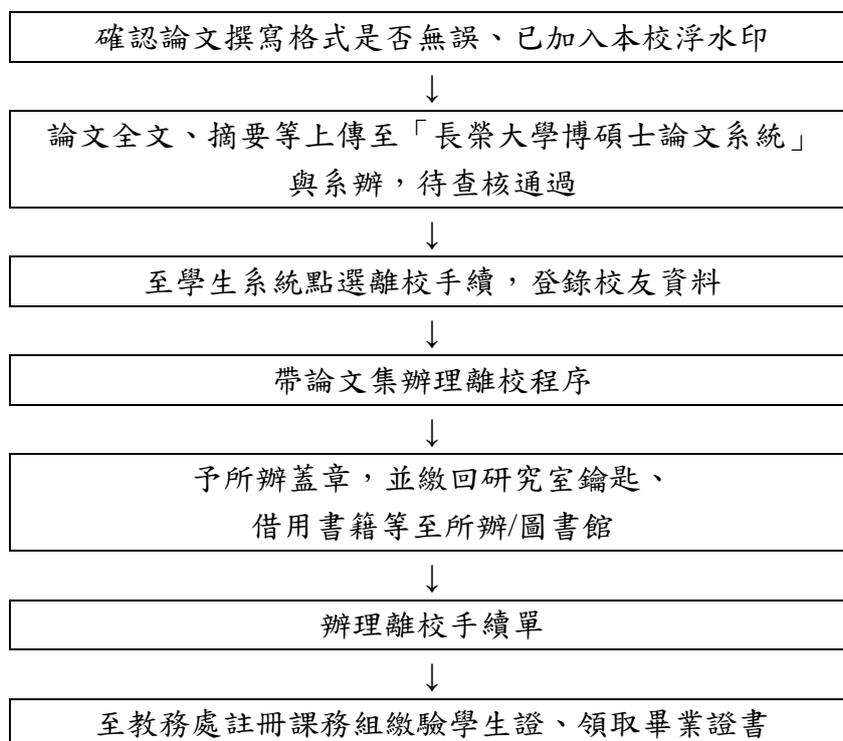
博碩士論文諮詢電話：06-2785123#1525

一、本校「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與授權

長榮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 Dissertations)
流程說明



拾壹、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免修 加修課程申請表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入學前學歷(學校全名、科系、年制)						大學		學系	年制
免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繳驗成績單正本)					加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繳驗選課清單)		審核者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修 / 選修 / 學分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統計									
社會個案工作		三選一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註一、依本校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七條(加修課程)：

凡大學非本科系畢業，未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統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課程者，需加修大學部【社會工作概論 I、II，社會統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三選一)】三門課程，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註二、請於入學當學期選課時辦理，申請加修者繳驗選課清單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本單繳回系辦公室。

第一聯：學生留存

✂.....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免修 加修課程申請表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入學前學歷(學校全名、科系、年制)						大學		學系	年制
免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繳驗成績單正本)					加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繳驗選課清單)		審核者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必修 / 選修 /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統計									
社會個案工作		三選一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註一、依本校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第七條(加修課程)：

凡大學非本科系畢業，未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統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課程者，需加修大學部【社會工作概論 I、II，社會統計，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三選一)】三門課程，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註二、請於入學當學期選課時辦理，申請加修者繳驗選課清單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本單繳回系辦公室。

第一聯：系辦公室留存